

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標題	惡搞食物下場慘、創意前提別違法
刊登日期	2026/04/20

一、根據好讀「聯合學苑閱讀任務」文章，回答下列問題

()	1. 根據文章，列敘述何者符合律師陳彥价特別提醒自媒體創作者需注意的法律風險？ (A) 散布假新聞、侵害他人商譽 (B) 侵害肖像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違反著作權法 (C) 拍攝整人影片、公然侮辱他人 (D) 偽造商品標示、誤導廣告內容				
()	2. 文中提到多起案例，從美國的冰淇淋惡搞到日本的壽司郎事件。若從「法治社會的預防性功能」來看，為何這些企業傾向於提出「遠高於實質商品價值」的天價求償？ (A) 因為法律規定企業市值縮水的部分，必須由行為人全額承擔以維持股市穩定 (B) 旨在透過民事賠償彌補刑事判決在跨國管轄權上的不足，達到實質轉型正義 (C) 求償的核心目的不在於獲得等額賠償，而在於提高「模仿成本」，預防潛在的「模仿犯」效應 (D) 天價賠償是為了強制行為人轉行或拍攝其他主題，以杜絕其未來繼續透過社群媒體獲取非法收益的可能性				
()	①社會實驗： 在現實生活中設計一個情境，觀察人們的反應或社會互動，用以了解某種社會現象。 3. 文中法界人士整理了五項原則。若以此五項原則檢視，當前許多網紅利用「社會實驗①」為名，測試路人反應並錄影上傳，這類行為最容易觸及哪兩條紅線？ (A) 不捏造事件、不誇大廣告內容 (B) 不羞辱他人、不散布未經查證資訊 (C) 不散布未經查證資訊、不誇大廣告內容 (D) 不捏造事件、不未經同意拍攝				
4. 閱讀文章後，請試完成以下題組： 文章最後一段提到，法界人士建議自媒體創作應注意五大方向。請根據文章內容，將下列具體行為填入與其對應的「法律風險類別」。(請書寫完整，勿只填寫代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e0e0e0;">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具體拍攝行為</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對應法律風險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60px;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10px;"> 剪輯路人尷尬表情作為影片封面 </td> <td style="height: 60px;"></td> </tr> </tbody> </table>		具體拍攝行為	對應法律風險類別	剪輯路人尷尬表情作為影片封面	
具體拍攝行為	對應法律風險類別				
剪輯路人尷尬表情作為影片封面					

為求效果，宣稱某牌奶茶內有蟑螂	
使用未經授權的電影配樂	
錄製假冒的恐怖分子威脅影片	

參考選項：(A) 侵害著作權與個資法、(B) 妨害信用罪與民事侵權賠償、(C) 侵害肖像權、(D) 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

5. 文章中關於「可不可熟成紅茶」與「柬埔寨假綁架案」這兩起事件在法律與社會性質上的比較，哪些敘述是正確的？（複選）

- ☐ 兩者皆是因為不滿職場環境或對社會不滿而產生的報復行為
- ☐ 前者涉及企業內部的商譽受損與契約終止；後者涉及散布謠言與影響公共安寧
- ☐ 兩者皆反映了創作者或行為人為了社群關注(或發洩)而忽略了後續代價
- ☐ 法律對於兩者的規範皆僅限於《民法》，不涉及《刑法》的處置
- ☐ 兩起事件皆顯示，個人的行為透過網路發酵後，會產生遠超乎預期的連鎖反應

二、根據議題，說說看法

議題	文中提到，許多網紅是為了追求流量而「無所不用其極」。現行法律通常依據損害程度與行為意圖來判定。有人主張：若犯罪行為是為了獲取流量（進而獲利），應比照「加重詐欺」或相關法規，提高罰金或刑期，以遏止以此牟利的歪風。 你是否認同「『流量』是否應作為法律量刑的加重因素？」請選擇一個立場，並結合作文中的案例或你的觀察，提出至少兩點論據說明你的看法。
我的立場	

我的理由